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該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榜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訂立之協議
「金橋」	指	金橋融資有限公司，由前董事高寶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金成本」	指	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之資金成本，利率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加0.85%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CIHL、金橋、獨立第三方及就金榜融資主要管理人員之利益持有金榜融資股份之受託人擁有20%、46.25%、18.125%、9.375%及6.25%
「金榜融資集團」	指	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GCIHL」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紀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間接擁有90%及10%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紀先生及高寶明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利息期間」	指	由金榜融資指定，就提取任何循環貸款而用作計算循環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視乎情況）之利息之為期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之各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本公司市值約178,214,000港元，按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072港元計算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紀先生」	指	董事紀華士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比率，惟收益比率、權益股本比率及溢利比率除外
「優先股」	指	本公司「A」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循環貸款」	指	本公司將提供予金榜融資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資產」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丁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金榜融資就授予循環貸款訂立協議，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於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授予金榜融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文略融資意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金榜融資

循環貸款

根據協議，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於協議日期起開始，三年內授予金榜融資。

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3%或資金成本(取較高者)，由金榜融資於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款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循環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協議屆滿時或協議各方同意之時間，由金榜融資償還予本公司。

此外，金榜融資須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協議日期起計第35個月當日(「提取期間」)止，向本公司支付承諾費用，金額相等於循環貸款每日未提取餘額按年息0.25%計算。該承諾費用按一年365日為基準之實際已過日數按日計算，並由協議完成日期起每月期末及提取期間最後一日或循環貸款已減至零之較早日期支付，而首次付款為協議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循環貸款之資本來源將來自(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資金來源」)。

在有需要履行披露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持續披露責任。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獲聯交所通過刊發及公佈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公佈、通函、文件及其他事項；
2. 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本公司自金榜融資集團接獲證監會之函件，原則上批准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後償貸款(見下文定義)之應用；及
4. 本公司獲得並信納其可能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3)已達成。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本公司信納為已達成或經本公司絕對酌情權豁免，則本公司可選擇押後該日期或終止本協議。本公司將不會豁免第(1)及第(2)項條件。倘本公司豁免第(4)項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告獨立股東，而有關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緊握每個機會，專注於及積極開拓其於地產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金榜融資20%權益。循環貸款將由金榜融資以後償貸款(「後償貸款」)方式借予其附屬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金榜融資集團之業務運作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主要協助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相關規定。作為金榜融資之股東，董事相信，提供循環貸款將有助金榜融資集團持續發展之營運，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收入。

金榜融資會提取之循環貸款將記錄為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提供循環貸款予金榜融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

倘資金來源來自銀行借貸，則本公司應收金榜融資貸款及應付銀行貸款將同時等量增長。倘資金來源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則本公司應收金榜融資貸款增長之數量將等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之數量。於兩種情況下，本公司之淨資產將保持不變。

根據協議條款，循環貸款與資金來源之息差（同時亦為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將不少於金榜融資提取金額之3%。經考慮該筆預期收入，董事認為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金榜融資之資料

金榜融資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CIHL、金橋、獨立第三方及就金榜融資主要管理人員之利益持有金榜融資股份之受託人分別擁有20%、46.25%、18.125%、9.375%及6.25%。

金榜融資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分銷及配售、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包銷及安排集資、債務及企業重組，以及資產管理。金榜融資之附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批准（如有需要），藉以進行證券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協議項下循環貸款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8%，訂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循環貸款之金額分別佔總資產及市值約5.7%及2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紀先生為董事，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透過於GCIHL(除彼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外)之權益，被視作擁有金榜融資46.25%權益。鑒於循環貸款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循環貸款涉及之最高金額為4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之循環貸款未償還金額將不會超過40,000,000港元，亦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年交易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及按照上市規則就循環貸款尋求股東批准(如需要)。鑒於循環貸款項下將涉及之每年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6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協議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高寶明先生(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內之前董事)透過其於金橋之權益實益擁有金榜融資(除彼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外(如有))18.125%之權益，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將就協議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緊握每個機會，專注於及積極開拓其於地產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

紀先生及高寶明先生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依

董事會函件

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由於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主席（有權投票）；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或
- (c) 一或兩名出席並且有投票權而合共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5%之股東。

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程序將由本公司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而投票結果將予公佈登出。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優先股列位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列位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11至第17頁文略融資對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同意文略融資之意見，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馬豪輝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就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協議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有關 貴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其構成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之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金榜融資就授予循環貸款訂立協議，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由 貴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授予金榜融資。

紀先生身為董事，因此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透過其於GCIHL之權益，實益擁有金榜融資約41.63%權益。鑒於循環貸款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鑒於循環貸款項下將涉及之每年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

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彼等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然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之充份資料。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a)至(e)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從 貴公司取得一切有關評估循環貸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及資料，如協議、就有關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而與證監會之書信往來、與金榜融資之書信往來及可證明 貴公司曾致力為 貴公司與金榜融資制訂協議條款之銀行融資函件；
- (b) 研究金融服務市場，包括銀行業及金融服務業有關金錢貸款交易之條款；
- (c) 審閱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及
- (d) 取得董事確認並無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意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代替循環貸款之其他建議。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 貴公司提供循環貸款之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一、訂立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緊握每個機會，專注於及積極開拓其於地產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金榜融資20%權益。循環貸款將由金榜融資以後償貸款（「後償貸款」）方式借予其附屬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金榜融資集團之業務運作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主要協助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協議條款，循環貸款與其資金來源之息差（同時亦為貴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將來自（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或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並將不少於金榜融資提取金額之3%。

金榜融資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CIHL、金橋、獨立第三方及就金榜融資主要管理人員之利益持有金榜融資股份之受託人分別擁有20%、46.25%、18.125%、9.375%及6.25%。

金榜融資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分銷及配售、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包銷及安排集資、債務及企業重組，以及資產管理。金榜融資之附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批准（如有需要），藉以進行證券相關業務。

金榜融資提取之循環貸款將記錄為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以貴集團之可供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來看，以及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將有助金榜融資集團之營運，對其持續發展有利，同時亦可為貴公司帶來收入，故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將不會嚴重影響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要求。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作為金榜融資之股東，提供循環貸款將有助金榜融資集團持續發展其業務，同時為貴公司帶來收入。

二、協議之條款

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金榜融資就授予循環貸款訂立協議，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由貴公司於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授予金榜融資。

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3%或資金成本(取較高者)，由金榜融資於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予 貴公司。該等條款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循環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協議屆滿時或協議各方同意之時間，由金榜融資償還予 貴公司。

此外，金榜融資須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協議日期起計第35個月當日(「提取期間」)止，向貴公司支付承諾費用，金額相等於循環貸款每日未提取餘額按年息0.25%計算。該承諾費用按一年365日為基準之實際已過日數按日計算，並由協議完成日期起每月期末及提取期間最後一日或循環貸款已減至零之較早日期支付，而首次付款為協議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根據協議條款，循環貸款與資金來源之息差(同時亦為 貴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將不少於金榜融資所提取款項之3%。吾等已對金融服務市場，包括銀行業及金融服務業之貸款交易條款進行研究，並已取得八項無抵押貸款之條款表。就吾等所知，循環貸款已提取餘額產生之不少於3%之息差加上承諾費用(金額相等於循環貸款每日未提取餘額按年息0.25%計算)，高於有關無抵押貸款之平均息差。經考慮該筆預期收入，董事認為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三、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淨有形資產及營運資金

根據協議，貴公司將授予金榜融資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期限為三年。由此，涉及向金榜融資提供以轉借予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之墊款之應收貸款將為一項非流動資產。

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銀行借貸之情況，則應收金榜融資貸款及應付銀行貸款將等量增長。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之情況，

則應收金榜融資貸款增長之數量將等於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之數量。於兩種情況下，貴公司之淨有形資產將保持不變。

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銀行借款之情況，當為非流動資產之來自金榜融資之應收借款及當為銀行之流動負債之應付借款將同時以相同金額增加。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淨額表示)將會由於授予金榜融資循環貸款而降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中，貴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133,200,000港元，而貴公司之流動負債則約為73,000,000港元。

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貴集團內部資源之情況，作為非流動資產之來自金榜融資之應收借款，將同時按作為貴公司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之等額增加。營運資金將由於授予金榜融資之循環貸款而降低。

金榜融資提取之循環貸款將記錄為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以貴集團之可供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來看，以及由於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將有助金榜融資集團之營運，對其持續發展有利，同時亦可為貴公司帶來收入，故向金榜融資投供循環貸款將不會嚴重影響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要求。吾等認為，提供循環貸款將不會對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而對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的影響亦屬輕微。

負債比率

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銀行借貸之情況，總負債與總資產將同時以等額增加。只要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低於100%，負債比率將會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352,70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為70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49.9%。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706,700,000港元，該40,000,000港元之負債比率之最高增幅少於6%。計及總資產將以提取貸款之等額增加，吾等認為對負債比率之最高影響將屬溫和。

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貴集團內部資源之情況，則毋須作任何借款。由於總資產保持不變，負債比率亦無任何變動。

吾等認為，按假設資金來源來自銀行借貸之情況，將會對 貴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輕微的負面影響。

盈利

根據協議條款，循環貸款與資金來源之息差(同時亦為 貴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將不少於金榜融資所提取款項之3%。

此外，金榜融資須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協議日期起計第35個月當日(「提取期間」)止，向 貴公司支付承諾費用，金額相等於循環貸款每日未提取餘額按年息0.25%計算。該承諾費用按一年365日為基準之實際已過日數按日計算，並由協議完成日期起每月期末及提取期間最後一日或循環貸款已減至零之較早日期支付，而首次付款為協議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吾等認為，提供循環貸款將改善 貴公司之盈利。

四、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提供循環貸款將有利於金榜融資集團持續發展其業務；
- 根據協議， 貴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將按年息不少於已動用循環貸款之3%計算；
- 此外，金榜融資將向 貴公司支付承諾費用，金額相等於循環貸款每日未提取餘額按年息0.25%計算；
- 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由於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淨有形資產狀況會維持不變；
- 貴公司之盈利將會增加；
- 營運資金水平將會下降但其影響亦屬輕微；及
- 負債比率或會增加，但其最高增加幅度亦相對較溫和。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405,889,643 (附註2)	24.42%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個人	2,600,000	0.1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67,0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所持有, 紀先生因其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可換股票據項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先生	公司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紀先生	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 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紀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		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丁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紀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藍寧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葉彥華先生	個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Shiraki先生	個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紀先生	公司	69,375,000	46.25%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股	29.91%
黃太	497,232,000股 (附註2)	29.91%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405,889,643股 (附註3)	24.42%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38,888,343股	20.39%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在該等股份中，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附註4）。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於可換股票據項 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411,764,705 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太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如虹先生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Grace Honour Limited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紀太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分別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Grace Honour Limited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	行使期
		數目	授出日期		
紀太	家族 (附註1)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黃太	家族 (附註2)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紀太之配偶紀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兩年內的每月代價為6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該物業由黃太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由本公司使用。租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持續至本通函日期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印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文略融資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文略融資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文略融資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連鳳儀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01A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b) 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
- (c) 本附錄第7段「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協議。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有關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將本公司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不時根據貸款給予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本金額定為40,0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就落實或關於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